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37號

聲 請 人 王憲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		
113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~103-NE-0000000	39	390000
002	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~103-ND-0000000	7	7000